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 237 號

電話：(02)2366-1416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二、財務報表	7~22
(一)資產負債表	7
(二)收支營運表	8
(三)淨值變動表	9
(四)現金流量表	10
(五)財務報表附註	11~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5131140A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考試收入認列

有關考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八)考試收入；考試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營運有賴於舉辦各項考試等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其相關收入認列係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主要關注之事項，故相關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考試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考試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核對各項考試收入金額與所收報名及簡章收費金額等資料；核對報名及簡章收入之收款紀錄並進行分析及調節，以確認考試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健 璋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財團法人**臺灣交通銀行**信託基金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淨值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410,565,949	37	\$ 395,563,489	36	流動負債		\$ 170,096,865	15	\$ 172,043,909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	396,238,705	36	383,798,897	35	應付款項	九	26,370,069	2	29,620,552	3
應收帳款		6,521,870	1	4,087,76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七	473,550	—	867,081	—
應收利息		3,319,466	—	3,465,912	—	預收款項	十	131,378,495	12	128,916,452	12
預付款項	六	4,485,908	—	4,210,916	1	遞延收入—流動	十三	697,994	—	632,871	—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七	525,107,733	48	527,790,762	48	其他流動負債	十一	11,176,757	1	12,006,953	1
基金—登記		513,890,762	47	516,760,612	47	其他負債		171,024,358	16	178,652,781	16
基金—退休		11,216,971	1	11,030,150	1	應付退休金	三、十二	11,216,971	1	11,030,15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八	155,887,633	14	153,543,063	14	遞延收入—非流動	三、十三	157,507,787	15	165,606,931	15
資訊設備		175,581,583	16	159,345,037	14	存入保證金		2,299,600	—	2,015,7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7,007	—	1,897,007	—	負債合計		341,121,223	31	350,696,690	32
辦公設備		15,273,269	1	14,736,431	1	淨 值		759,055,631	69	740,646,587	68
其他設備		6,020,965	1	4,420,965	1	登記基金	十四	515,750,000	47	515,750,000	47
租賃權益改良		112,332,103	10	93,934,233	9	累積餘絀		243,305,631	22	224,896,587	21
未完工程		—	—	11,199,246	1						
減：累計折舊		(154,227,294)	(14)	(131,989,856)	(12)						
無形資產		8,604,639	1	14,435,063	2						
電腦軟體		39,249,603	4	41,226,682	4						
減：累計攤銷		(30,644,964)	(3)	(26,791,619)	(2)						
其他資產		10,900	—	10,900	—						
存出保證金		10,900	—	10,900	—						
資 產 總 計		\$ 1,100,176,854	100	\$ 1,091,343,277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100,176,854	100	\$ 1,091,343,277	100

主 任：


行政副主任：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大學學術研究中心基金會

收支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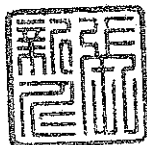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三	\$ 476,501,439	100	\$ 466,298,449	100
<u>業務收入</u>		459,711,434	96	445,768,399	96
考試收入	十五	207,961,948	44	207,330,519	45
服務收入		6,334,877	1	6,345,319	1
試務管理費收入		804,755	—	844,935	—
補助收入		243,656,977	51	230,930,497	50
委辦計畫收入		952,877	—	317,129	—
<u>業務外收入</u>		16,790,005	4	20,530,050	4
財務收入		15,162,578	3	14,796,319	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27,427	1	5,733,731	1
費 損		457,622,033	96	440,858,543	95
<u>業務成本與費用</u>		451,310,692	95	439,531,690	95
考試支出		256,013,673	54	248,222,479	54
服務成本		1,251,643	—	1,452,975	—
研究支出		108,045,109	23	109,821,173	24
委辦計畫成本		952,877	—	317,129	—
行政管理費用		85,047,390	18	79,717,934	17
<u>業務外費用</u>		6,311,341	1	1,326,853	—
其他業務外支出		6,311,341	1	1,326,853	—
稅前餘絀		18,879,406	4	25,439,906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	470,362	—	867,081	—
本期餘絀		\$ 18,409,044	4	\$ 24,572,825	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 任：



行政副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國立中央大學考選中心基金會

淨資產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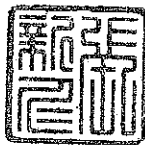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登 記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5,750,000	\$ 200,323,762	\$ 716,073,762
113 年 度 餘 絀	—	24,572,825	24,572,8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5,750,000	224,896,587	740,646,587
114 年 度 餘 絀	—	18,409,044	18,409,04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5,750,000	\$ 243,305,631	\$ 759,055,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 任：



行政副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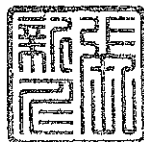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8,879,406	\$ 25,439,906
利息之調整	(15,162,578)	(14,796,319)
未計利息之稅前餘絀	3,716,828	10,643,587
調整非現金項目：		
各項折舊	32,744,152	32,014,232
各項攤提	5,830,424	8,181,783
報廢損失	3,441,491	1,326,85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69,850	(4,169,024)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帳款	(2,434,106)	(23,058)
預付款項	(274,992)	(45,316)
應付款項	(3,250,483)	6,176,553
預收款項	2,462,043	1,655,012
遞延收入—流動	65,123	381,997
其他流動負債	(830,196)	(331,237)
應付退休金	186,821	176,368
遞延收入—非流動	(8,099,144)	(11,955,010)
未計利息所得稅之現金流入	36,427,811	44,032,740
收取之利息	15,309,024	14,698,665
支付所得稅	(863,893)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72,942	58,731,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退休	(186,821)	(176,3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38,530,213)	(27,243,849)
購買無形資產	—	(6,56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17,034)	(33,985,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9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11,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900	(511,2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2,439,808	24,234,98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383,798,897	359,563,9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 396,238,705	\$ 383,798,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任：



行政副主任：



主辦會計：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82 年 3 月 15 日，自 82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運作，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主要業務項目如下：(1)研究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命題、測驗技術及試務作業之精進。(2)接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委託辦理各項考試或檢定業務。(3)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4)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5)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6)接受委託辦理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之研究。(7)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8)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本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金融負債

本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係以原始取得成本入帳，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依其估計耐用年數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支出。

(六)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入帳，依其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期攤銷。

(七)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八) 收入認列方式

考試收入、委辦計畫收入及試務管理費收入係依委辦案件執行進度認列收入；服務收入係於各項考試資訊相關出版品出售時認列收入。

補助收入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補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九) 退休金

本基金會原訂有「員工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依辦法規定專職員工及臨時(專案)聘(僱)之員工連續工作滿三年者，按每月薪額 7%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員工月薪扣撥，50% 由本基金會提撥，以本基金會名義專戶儲存。離職儲金提撥及專戶孳息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離職發給時，先沖轉退休金負債，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列支。民國 90 年 5 月起原「員工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提存之公提儲金及孳息轉入銀行存款內帳列退休基金，自提儲金及孳息發還員工。

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7.5% 提列退休金，並提撥等額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對於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補助收入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由於收入之遞延及實現受估計假設影響，因而可能影響損益之計算。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187,295,667	174,947,687
支票存款	9,092,531	11,857,613
定期存款	199,800,507	196,943,597
合計	<u>\$ 396,238,705</u>	<u>\$ 383,798,897</u>

六、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薪資	\$ 4,485,908	\$ 4,210,916

七、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登記		
銀行存款	\$ 513,890,762	\$ 516,760,612
基金—退休		
銀行存款	11,216,971	11,030,150
合 計	\$ 525,107,733	\$ 527,790,762

(一)登記基金除孳息作為經常性支用外，如須動用本金，則應由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退休基金係依「員工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存，以本基金會名義專戶儲存。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 本					
資訊設備	\$ 159,345,037	\$ 29,194,751	\$ (12,958,205)	\$ —	\$ 175,581,5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7,007	—	(990,000)	—	907,007
辦公設備	14,736,431	536,838	—	—	15,273,269
其他設備	4,420,965	1,600,000	—	—	6,020,965
租賃權益改良	93,934,233	3,397,870	—	15,000,000	112,332,103
未完工程	11,199,246	3,800,754	—	(15,000,000)	—
小 計	285,532,919	\$ 38,530,213	\$ (13,948,205)	\$ —	\$ 310,114,927
累計折舊					
資訊設備	89,365,115	\$ 18,154,251	\$ (9,658,143)	\$ —	\$ 97,861,2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4,410	—	(848,571)	—	755,839
辦公設備	4,865,696	1,522,557	—	—	6,388,253
其他設備	2,547,597	350,975	—	—	2,898,572
租賃權益改良	33,607,038	12,716,369	—	—	46,323,407
小 計	131,989,856	\$ 32,744,152	\$ (10,506,714)	\$ —	154,227,294
淨 額	\$ 153,543,063				\$ 155,887,633

	113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成 本</u>				
資訊設備	\$ 154,995,747	\$ 8,915,211	\$ (4,565,921)	\$ 159,345,0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7,007	—	—	1,897,007
辦公設備	14,736,431	—	—	14,736,431
其他設備	7,027,965	—	(2,607,000)	4,420,965
租賃權益改良	93,934,233	—	—	93,934,233
未完工程	—	11,199,246	—	11,199,246
小 計	272,591,383	20,114,457	(7,172,921)	285,532,919
<u>累計折舊</u>				
資訊設備	74,564,911	18,588,872	(3,788,668)	89,365,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4,410	—	—	1,604,410
辦公設備	3,401,468	1,464,228	—	4,865,696
其他設備	4,233,081	371,916	(2,057,400)	2,547,597
租賃權益改良	22,017,822	11,589,216	—	33,607,038
小 計	105,821,692	32,014,232	(5,846,068)	131,989,856
淨 額	\$ 166,769,691			\$ 153,543,063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保火險保額皆為 31,628,575 元。

九、應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政府補助繳回款	\$ 9,263,426	\$ 14,836,500
年終、考績獎金	10,490,211	9,340,376
應付試務費用	5,502,717	3,658,809
勞保、健保費	600,000	600,000
其 他	513,715	1,184,867
合 計	\$ 26,370,069	\$ 29,620,552

十、預收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費	\$ 131,378,495	\$ 128,916,452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收術科考試報名費	\$ 9,905,564	\$ 10,875,421
其他	1,271,193	1,131,532
合計	\$ 11,176,757	\$ 12,006,953

十二、應付退休金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1,030,150	\$ 10,853,782
專戶孳息	186,821	176,368
期末餘額	\$ 11,216,971	\$ 11,030,150

(一)係依「員工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認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本基金會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放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基金會財務報表，該專戶增減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4,233,194	\$ 19,436,137
本期提撥	1,828,283	2,040,043
本期收益分配	1,749,105	1,832,610
本期支付	(9,313,807)	(9,075,596)
期末餘額	\$ 8,496,775	\$ 14,233,194

十三、遞延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流動)</u>		
尚未完成	\$ 697,994	\$ 632,871
<u>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非流動)</u>		
固定資產政府補助	\$ 282,030,153	\$ 244,119,945
無形資產政府補助	32,043,868	32,043,868
尚未完成購置資產政府補助	—	10,392,259
減：已分攤數	(156,566,234)	(120,949,141)
合計	\$ 157,507,787	\$ 165,606,931

十四、登記基金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 515,750,000 元，分別為設立基金 10,260,000 元及其他基金 505,490,000 元，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於中華郵政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含美金 2,009,167.78 元，該外幣定存登記金額未含期末外幣評價產生之兌換損益)。

十五、考試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報名費收入—學科能力測驗	121,182	\$ 128,916,452	120,172	\$ 127,231,548
報名費收入—分科測驗 (原指定科目考試)	39,190	34,370,746	42,141	33,846,348
報名費收入—英語聽力測驗	121,982	42,377,975	126,491	44,397,963
簡章收入		2,296,775		1,854,660
合 計		\$ 207,961,948		\$ 207,330,519

(一)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費收費標準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均為：集體報名者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基本作業費分別為每名 200 元及 80 元；個別報名者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基本作業費分別為每名 250 元及 100 元；考科測驗費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每選考一科分別為 170 元及 68 元。

(二)分科測驗報名費收費標準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均為：集體報名者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基本作業費分別為每名 200 元及 80 元；個別報名者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分別為每名 250 元及 100 元，考科測驗費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每選考一科分別為 170 元及 68 元。

(三)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費標準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為：集體報名者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分別為每名 350 元及 140 元，個別報名者其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分別為每名 380 元及 152 元。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7,309,485	\$ 74,745,410
試務人員工作費	68,599,669	67,920,400
退休離職金費用	8,306,635	7,916,268
保險費	10,939,956	11,481,751
合 計	\$ 165,155,745	\$ 162,063,829
折舊費用	\$ 32,744,152	\$ 32,014,232
攤銷費用	\$ 5,830,424	\$ 8,181,783

十七、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473,550	\$ 867,081
以前年度調整	(3,188)	—
所得稅費用	\$ 470,362	\$ 867,08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餘絀	\$ 18,879,406	\$ 25,439,906
減：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淨利)損失	(17,200,622)	(21,712,744)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 1,678,784	\$ 3,727,162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法定稅率 20%)	\$ 335,757	\$ 745,43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37,793	121,649
以前年度調整	(3,188)	—
所得稅費用	\$ 470,362	\$ 867,081

(二)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揭露金額為未乘上稅率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折舊	\$ 176	\$ 165
退休金費用	3,494	404
報廢損失	685,297	607,674
	<u>\$ 688,967</u>	<u>\$ 608,243</u>

(三)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本會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會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8條規

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稱	姓名	114年度出席費	113年度出席費
董事長	陳文章	\$ 6,000	\$ 6,000
董事	蔡秀芬	—	2,000
董事	陳月端	—	2,000
董事	武東星	4,000	6,000
董事	王蕨	6,000	6,000
董事	沈孟儒	2,000	4,000
董事	李蔡彥	6,000	6,000
董事	郭伯臣	4,000	2,000
董事	陳惠萍	4,000	6,000
董事	吳正己	6,000	4,000
董事	林奇宏	4,000	2,000
董事	高為元	4,000	6,000
董事	林思伶	4,000	6,000
董事	藍偉瑩	6,000	4,000
董事	劉怡均	6,000	2,000
董事	李志鵬	4,000	2,000
監察人	周景揚	—	6,000
監察人	黃美嘉	4,000	6,000
監察人	葛煥昭	6,000	6,000
監察人	蕭述三	6,000	—
合計		<u>\$ 82,000</u>	<u>\$ 84,000</u>

十九、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886,770	\$ 3,886,77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660,310	15,547,080
合 計	\$ 15,547,080	\$ 19,433,850

二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798 號

會員姓名：黃健瑋

事務所電話：(02)25165255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690593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58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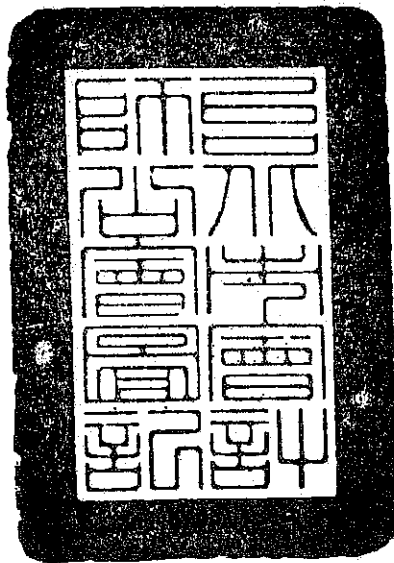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0 日